2020年度长春市南关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2019年12 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研究拟定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相关政策和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负责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的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工作，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全省、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长春市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

（二）安置优抚科。

贯彻执行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和安置政策，负责制定全区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随军家属的安置工作，负责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拥军优属工作；负责重点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补助工作；指导全区优抚政策的落实；负责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工作，执行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标准、办法并监督实施。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共计1个预算单位，为长春市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现有在职人员13人，另有代管无军籍退休人员216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1.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表
3. 支出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长春市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春市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财政拨款总收支预算7675万元。本年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收入 7675万元；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支出7675万元。

二、**长春市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7675万元。社会保障支出中包括：行政运行支出1241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4万元、抚恤4240万元、退役安置2052万元、拥军优属118万元。

**三、长春市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124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09万元。

**四、长春市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

**五、长春市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0万元。

**六、长春市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7675万元。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675万元；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支出7675万元。

**七、长春市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收入预算76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675万元。按功能科目分类：行政运行支出（2082801）1241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2802）24万元、抚恤（20808）4240万元、退役安置（20809）2052万元、拥军优属（2082804）118万元。

**八、长春市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支出预算76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24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6435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长春市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从市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